

2-1 法律的內涵與位階

引起動機

老師提問：「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：『法律不得抵觸憲法，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，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。』由此導入課文，說明我國法規可以區分為憲法、法律與命令，其位階係憲法高於法律高於命令，而命令又以上級命令之效力高於下級命令。」

② 制憲國民大會

制憲國民大會是中華民國為了完成《中華民國憲法》而召開的會議。會議舉行於民國 25 年（1946 年）11 月至 12 月的南京國民大會堂。該會議代表由民選和請僑方式產生，其主要參與政黨為中國國民黨、中國青年黨和中國民主社會黨。

此次制憲國民大會代表臺灣分配有 11 名，其中男代表 1 人，臺北市 1 人，婦女代表 1 人，高山族代表 1 人，農會代表 2 人，工會代表 2 人，商業代表 2 人，僑團 1 名。至今制憲國民大會是影響中國近現代史及兩岸的重大歷史事件。

為了讓班級能夠有效的運作，許多班級會訂定班規作為班級幹部及同學應遵守的準則，那麼在國家中呢？國家由人民及政府所組成，為了讓國家能正常的運作，那政府又應該遵守什麼樣的規範呢？現代民主社會中，將政府組織與權力規範在憲法中，因為法律是政府與人民行為的規範。常見的法律有三種：憲法、法律、命令。



民主國家的憲法規定了政府的組織權，以及人民的權利和義務，是國家的根本大法、人民權利的保障。憲法條文的內容簡明扼要，僅就各項做出規定，這是憲法的「原則性」。法律和命令皆依據憲法而制定，故憲法又稱為萬法之母、眾法之母。

因為憲法只做原則性規定，不易清楚，怎麼落實其內涵？法律制定的主要在其具體實現憲法的內涵，且法律專指由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公布生效的法律。

然而法律無法鉅細靡遺的對某些具體性或細節性的事項加以規定，所以行政機關發布法規命令，由行政院訂定修改。

板書筆記

憲法的制定與修改

制定完成	民國 25 年 12 月 25 日 (制憲國民大會)
公布	民國 26 年 1 月 1 日
實施	民國 26 年 12 月 25 日
修憲模式	不變更憲法本文的前提下，以增列條文的方式進行
修憲次數	民國 80 年至今，共 7 次
修憲程序	依據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》第 12 條規定，「憲法之修改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四分之三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，提出憲法修正案，並於公告半年後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數之半數，即行通過之」

過去法律規

所保障的人人平等性」，憲法是在...制定，所以兩者...是避免命令...比，民國 99 年立...家文修正案，父母...性，且子女成年...尊權的精神(第...如果法律和命...官負責解釋。為...了維持法律秩序...憲法的修改程序...定，國家才能長...

圖 3-2-1 子女姓氏規定



教材 08A

• 法律位階概念與我們在生活中各個位階？

- A 憲法
- B 法律
- (B) 1. 《國家
- (B) 2. 《道
- (C) 3. 《國
- (C) 4. 《立
- (C) 5. 《保

過去法律規定子女只能從父姓，但這樣違反了憲法所保障的人人平等，因為憲法有個很重要的特性：「最高性」。憲法是位階最高的法律，法律和命令依據憲法而制定，所以兩者不可牴觸憲法，若有牴觸則無效，其用意是避免命令、法律違反憲法而侵害人民的權利。因此，民國99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從父姓正案，父母雙方得以書面約定讓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，且子女成年後可決定是否改姓，使民法能落實平等權的精神（圖3-2-1）。

如果法律和命令牴觸憲法而有疑義時，由司法院大法官負責解釋。為什麼不直接修憲呢？國家制定憲法是為了維持法律秩序的穩定，讓政府及人民有所依歸，所以憲法的修改程序通常較為複雜與困難，以確保法律的穩定，國家才能長治久安，這就是憲法的「固定性」。

圖3-2-1 子女姓氏從父姓修正案



請依據課文內容，歸納憲法具有哪些特性？

最高性、最高性固定性。



### 結語

#### 法律的名稱

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，法律規定名稱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例如：民法、刑法、國民教育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電力法通則等。

#### 命令的名稱

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命令按其性質可分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。

### 補充資料提示

- 憲法的意義 (86)
- 憲法的特性 (86)

### ③ 法律名稱

1. 法：屬於全國性、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。
2. 律：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規定，如已廢止的《戰時軍律》。
3. 條例：屬於地區性、專門性、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。
4. 通則：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。

2  
讀  
中

### 教材Q&A

#### ● 法律位階概念練習

我們在生活中會遇到各式各樣的法律，請同學們依據本節學過的概念判斷，下列各項法規分別屬於哪一個位階？

A 憲法    B 法律    C 命令

- ( B ) 1. 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  
 ( B ) 2. 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  
 ( C ) 3. 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》  
 ( C ) 4. 《立法院議事規則》  
 ( C ) 5. 《聲音管制標準》

- ( A ) 6. 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》  
 ( B ) 7. 《地方稅法通則》  
 ( C ) 8. 《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》  
 ( B ) 9. 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  
 ( C ) 10. 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》

補充資料提示  
• 法律意義 (84)

引起動機

老師提問：「我國國家元首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依法選舉而產生的，必須向人民負責」。由這段話可以得知我國政府為法治政府，並舉例其他國家的政府來解釋法治與人治的差異。

4 人治

指政府權力不受限制，依靠執政者的賢明來治理國家的方式和理論主張，其理想化的最佳政治模式是「賢人政治」。人治是一個用來特意指明跟法治相反情況的詞彙，當用抽象的講法，說法治是法律在人之上，則會說人治是有人在法律之上。

如果你是一個國家的領導人，人民反對你的統治，你在人治國家會怎麼處理？在法治的國家又會怎麼處理呢？



法律起源

在現代社會中，「法治」是為了保障所有人的權利，而「保障人權」的觀念一直到二次世界大戰後才逐漸成形並普及，但如，雙自與通過世界人權宣言。

——來自國家——自民陣元——第154頁。

5 法治

在法治社會中，無論統治者與人民皆須依法行事，法律可保障人權與公義。法治的內涵有：

1. 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。
2. 罪刑法定，定罪、科刑皆須有法律明文規定。
3. 審判獨立，司法不受干擾，依法審判。
4. 依法行政。
5. 法律位階的確立。
6. 依法享權利與盡義務。

2-2 要法治還是人治？

從班規及校規的制定中，我們也可以思考生活中，公共事務的運作經常需要依賴法律，它是如何產生？我們又如何使用它？從古至今治理公共事務的方式有兩種：「人治」與「法治」。

一、人治與法治的不同

過去社會曾經多是以國王、女王和貴族統治，在這樣的「人治」社會中，法律不是從人民的利益出發，而是從統治者的利益與權力出發，由統治者所決定。法律只是統治者的工具，要求人民守法，卻不強調政府或統治者要守法，對於法律的解釋，也會隨著統治者的意志有所不同。人民如果碰到聖君賢相，可以過好生活，萬一碰到暴君酷吏，那麼人民就難熬中。

現代的民主政治帶來了「法治」社會，通過合法的選舉選出自己的領導人來組織政府，政府要依法而治，而且所依據的法律，是由人民代表，從保障人民權利、限制政府權力出發的，同時強調不論是政府與人民都要守法。「法治」與「人治」是相對的概念。

法治與法治的差異比

統治者依行政策



皇帝頒布  
聖旨

總統或首相欲推行



總統推行法案  
立法

板書筆記

法治與人治的比較

有無法律的存在	1
制定法律的依據	2
誰需要遵守法律	3
特色	4

**人治** 統治者欲推行政策時，擁有絕對的話語權：



**法治** 總統或首相欲推行政策時，會受到各界的監督：



**板書筆記**

法治與人治的比較

	法治	人治
有無法律的存在	有	有
制定法律的依據	人民或民意代表	統治者依自己喜好
誰需要遵守法律	政府與人民	人民
特色	①保障人權 ②立法過程及修改過程較為繁瑣，需要比較長的時間	①法律為統治者方便統治國家而存在 ②容易淪為獨裁、專制，傷害人民權利